

2020 年上街区民政局敬老院经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严格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内容，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上街区敬老院总占地面积 55 亩，共有床位 200 张，拥有单间、标准间、套间、多人间等多种房间，集养老、休闲、洗浴、康复等服务于一体，可以满足全区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并面向社会开放。

2. 项目概况

敬老院主要为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人性化、规范化的服务。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 号）第三十二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第三十九条“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本项目资金属维持敬老院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人员工资、办公费、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属日常性项目

支出。

3. 项目资金情况

上街区敬老院 2020 年度预算经费 60 万元，实际到位和支出资金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33%。我院高度重视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强化措施和监督，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4. 绩效目标

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基本需求，让供养对象感受到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水平，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

（3）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一是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的时效情况、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与效益），依据项目属性为民生项目，本次效益指标注重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的特点,成立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资料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评分,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预算资金到位率、及时率、执行率全部达到 100%。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上

《上街区敬老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上街区敬老院经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情况：全年在院老人数（按月平均）78人，工作人员数量（按月平均）30人；产出质量情况：经费拨付准确率为100%；产出时效情况：经费拨付及时；产出成本情况：老人人均花费金额9900元，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文明奖、社保、工装等费用44515元，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切实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提高了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供养对象满意率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1. 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96.33，结果为优。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①预算执行率83.33%，未达到100%，原因为：敬老院经费预算金额为60万元，因区财政资金紧张，实际拨付50万元，剩余10万元待2021年拨付。②区敬老院于2009年建成，已投入使用10余年，部分基础设施已经老化，管理和运行维护资金不足等问题突出。

改进措施：①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尽量当年预算当年拨付，保持预算准确，提高预算执行率。②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特困供养机构条件，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为供养人员创造良好的养老服务环境。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自评等级为优，执行效果良好，建议保留现有资金规模，该项目可以随本年度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满足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基本需求为目的，切实保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供养对象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7]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执行 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0.00	83.33%	10.00	8.3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基本需求,让供养对象感受到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切实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提高了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供养对象满意率达到100%。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6.33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或提示信息)							
绩效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83.33%	2.00	1.00	剩余10万元在2021年支出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	部分到位	2.00	1.00	剩余 10 万元在 2021 年支出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理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老人数（按月平均）	≥70 人	78 人	6.00	6.00
	工作人员数量（按月平均）			≥30 人	30 人	6.00	6.0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00	6.00	
	成本指标		老人人均花费金额	≤10000 元	9900 元	6.00	6.00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文明奖、社保、工装等费用	≤50000 元	44515 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人的基本需求，确保特困人员老有所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0	15.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